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T 8012—202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诚信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tegrity construction of work safety testing and
inspecting organizations

2022-03-13 发布

2022-06-1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诚信承诺	3
6 诚信评价	3
7 诚信评价结果的利用	4
8 诚信自律管理和责任	4
附录 A(规范性)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评价评分细则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中矿检测(辽宁)有限公司、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军、马守业、王利丹、曹一鸣、周超、王雷、李国、翟守忠、王彩燕、张盛敏、孔令刚、吴北平、王小松、侯超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诚信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检验机构”)诚信建设的基本要求、诚信承诺、诚信评价、诚信评价结果的利用、诚信自律管理和责任。

本文件适用于检测检验机构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监管监察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第三方诚信评价机构等相关方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 AQ/T 8006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7000、AQ/T 800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work safety testing and inspectin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等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验,为监管监察部门、认证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等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活动。

3.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work safety testing and inspecting organization

依法设立的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来源: AQ/T 8006—2018, 3.1]

3.3

诚信 integrity

在社会领域中,个人或组织对外表述的真实主观想法或观点,与其对应行为相符合。

3.4

诚信要素 integrity elements

影响诚信的所有因素。

4 基本要求

4.1 总则

4.1.1 检测检验机构应建立并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有效识别并分类管理诚信建设的相关

要求,以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有关规定。

4.1.2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检测检验结果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1.3 检测检验机构应掌握并遵守其从业活动中与诚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及其他要求,并建立对检测检验机构的诚信方面要求的信息跟踪机制和诚信实施机制。

4.1.4 检测检验机构应注重诚信建设。检测检验机构主要负责人作为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人,应签署诚信承诺并监督检查本单位诚信建设落实情况。

4.1.5 检测检验机构应收集内部和外部诚信信息,开展诚信评价以验证自身诚信的状况。

4.2 管理体系

4.2.1 检测检验机构所建立的管理体系应有对诚信建设的相关要求,并将其作为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4.2.2 检测检验机构建立的投诉处理程序中,应有对诚信方面相关投诉的程序化处理规定。

4.2.3 检测检验机构在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时,应对诚信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和评审。

4.3 诚信要素识别

检测检验机构应对检测检验过程中影响诚信的要素进行有效识别。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员;
- b) 设备;
- c) 对检测检验有影响的物品和服务;
- d) 设施和环境条件;
- e) 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
- f) 检测检验记录、数据处理;
- g) 结果报告;
- h) 投诉处理;
- i) 记录、报告的签字。

4.4 诚信保障

4.4.1 检测检验机构应制定诚信要素识别和诚信要素监控等程序,以建立诚信保障机制。

4.4.2 检测检验机构应建立价格管理制度,根据成本合理核算检测检验费用,明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减免原则和方式等,规范自身定价及收费行为。不应以隐形返利等变相降价的不正当手段开展市场竞争。

4.4.3 检测检验机构应有熟悉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的人员,负责本机构诚信建设等工作。

4.5 诚信文化及宣传

4.5.1 检测检验机构应开展诚信文化建设,倡导诚信公正的文化,树立诚信理念,组织内部和参与外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诚信文化建设至少应包括:诚信理念、质量意识、品牌效应、社会承诺。

4.5.2 检测检验机构对外宣传应当准确传递信息,不应发布易产生误导或者暗示的信息和内容。

4.5.3 检测检验机构在公开宣传自身信息时,不应含有贬低或损害同行业其他机构的信息和内容。

5 诚信承诺

5.1 检测检验机构应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包含 5.2、5.3 要求的检测检验诚信承诺,接受各方监督。检测检验机构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明确各个层级岗位的检测检验诚信承诺,并签订和公开检测检验诚信承诺书。

5.2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时,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a) 强化社会责任,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权益,做好检测检验技术支撑。
- b) 坚持优质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检测检验能力和水平。
- c) 坚持质量第一,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文件。
- d) 坚持依法经营,坚持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自觉维护行业形象和信誉,落实行业自律的要求。
- e) 坚持廉洁从业,恪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
- f) 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检测检验原始记录、到现场进行检测检验活动的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真实、规范、齐全,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 g) 当与其他检测检验任务共用样品、数据出具报告时,应明确记录。
- h) 检测检验收费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文件的规定。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文件没有规定的,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指导性收费标准收费;没有行业自律标准和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双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
- i) 认真接受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5.3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中,不应有下列行为:

- a) 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检测检验;
- b) 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时仍从事检测检验;
- c) 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检测检验;
- d) 出租、出借检测检验资质证书;
- e) 同时为客户提供其他服务时,因为其他业务干扰或影响检测检验业务,对同一客户刻意加严或者放宽检测检验技术要求;
- f) 接受客户的不合理要求,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出具虚假、失实或者重大疏漏的检测检验报告;
- g)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故意少检、漏检项目,更改或者简化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 h) 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测检验机构从业;
- i)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 j)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
- k) 采取欺诈、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开展检测检验活动;
- l) 向监管监察部门隐瞒或变相隐瞒被检对象真实性,隐瞒涉及检测检验机构的投诉或技术争议;
- m) 未经允许,泄露与检测检验对象有关的商业或技术机密。

6 诚信评价

6.1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等级可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检测检验机构诚信评价评分细则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6.2 诚信评价应覆盖检测检验机构所有场所和诚信要素,抽样数量至少随机抽取 3~5 个样本。诚信等级评价得分为各项目实得分总和;A 级 ≥ 90 分;75 分 \leq B 级 < 90 分;60 分 \leq C 级 < 75 分;D 级 < 60 分。

6.3 检测检验机构存在 5.3 所述行为的,或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直接列入 D 级。

6.4 诚信评价方式可采用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或社会评价。

6.5 列入 D 级的检测检验机构,再次评价应由第三方评价或社会评价机构实施。

6.6 检测检验机构自行选择第三方评价或社会评价的,应从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公布的承担评价任务的主体名单中选取。第三方评价或社会评价结果,及未参加第三方评价或社会评价的检测检验机构名单经由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向全社会公布。

7 诚信评价结果的利用

7.1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评价结果可作为监管监察部门对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批、动态核查、建立诚信档案、实施分类监管等的依据。

7.2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评价结果可由生产经营单位、监管监察部门、政府采购部门、招标采购单位、各社会团体自主决定是否采信。

8 诚信自律管理和责任

8.1 检测检验机构应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自我评价,并主动将评价结果在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上公开。

8.2 当检测检验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后,应重新进行诚信评价。

8.3 检测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对自身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4 检测检验机构应以多种形式和方式在公共责任、道德行为和公益支持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检测检验机构应识别并遵守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诚信体系,确保能遵守诚信要求,向社会公开。
- b) 明确检测检验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公共卫生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 c) 检测检验机构发现在用被检设施、设备、材料、产品,以及作业场所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立即告知检测检验委托方;发现检测检验委托方有意隐瞒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向属地监管监察部门报告。
- d) 确保所有活动和行为符合道德规范。
- e) 支持公益事业,如承担公益检测检验、组织公益宣传活动等。

附录 A

(规范性)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评价评分细则

检测检验机构应使用表 A.1 所示的诚信评价评分表开展诚信评价活动。

表 A.1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1	管理体系 (5分)	4.2.1(3分)	1. 没有诚信建设相关要求,扣2分 2. 未将诚信建设情况列入部门奖惩考核内容,扣1分
		4.2.2(1分)	没有诚信方面相关投诉的程序化处理规定,扣1分
		4.2.3(1分)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时,未对诚信建设进行审核和评审或记录不真实,扣1分
2	诚信要素 (76分)	4.3a) (15分)	1. 未签署诚信承诺,发现一人扣1分,总计2分 2. 未进行诚信行为培训,发现一人扣1分,总计2分 3. 实际人员能力、数量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扣2分 4. 未持证上岗,发现一人扣1分,总计2分 5. 考核不合格从事检测检验工作,发现一人扣1分,总计2分 6. 未按标准要求操作,发现一人扣2分,总计4分 7.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扣1分
		4.3b) (10分)	1. 实际使用仪器设备与记录不符,发现一台扣2分,总计4分 2. 实际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低于100%,精度或数量不满足检测检验要求,发现一台扣1分,总计3分 3. 量值溯源仪器设备标识与证书不符,计算机和自动化设备实际未进行验证和有效维护,发现一台扣1分,总计2分 4. 现场实际使用设备与资质申请中“设备配置表”不一致,扣1分
		4.3c) (6分)	1. 实际样品信息或状态与委托单不符,实际保存条件不符合要求,未按客户要求留存或留存不规范,发现一项扣1分,总计3分 2. 实际使用的试剂耗材未验证、超过有效期,标准物质不符合要求(无证、过期),标准溶液配制不符合要求(过期、无配制记录),发现一项扣1分,总计3分
		4.3d) (5分)	1. 实际未按标准要求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发现一项扣1分,总计2分 2. 检测检验记录中环境条件记录与实际不符,发现一项扣1分,总计2分 3. 实际检测检验存在交叉干扰或安全隐患,扣1分
		4.3e) (8分)	1. 实际使用的检测检验方法不满足检测检验任务要求,发现一项扣2分,总计4分 2. 未及时进行方法验证或确认,发现一项扣1分,总计2分 3. 质量控制记录与实际开展的质量控制工作不符,发现一项扣1分,总计2分
		4.3f) (8分)	1. 记录信息不完整,发现一项扣1分,总计2分 2. 记录不原始、不规范,发现一项扣1分,总计2分 3. 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发现一项扣1分,总计2分 4. 数据处理错误、未进行有效复核,发现一项扣1分,总计2分

表 A. 1(续)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2	诚信要素 (76分)	4.3g) (16分)	1. 报告的信息与委托单内容、原始记录(或提供的其他资料)不一致,发现一份扣2分,总计6分 2. 报告结论错误,发现一份扣2分,总计4分 3. 所保存的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发现一份扣2分,总计4分 4. 报告未经审核或批准,发现一份,扣1分,总计2分
		4.3h) (2分)	1. 未按投诉处理程序有效处理,扣1分 2. 有投诉不记录或投诉处理不及时,扣1分
		4.3i) (6分)	1. 存在记录、报告漏签现象,发现一份扣1分,总计2分 2.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发现一份扣2分,总计4分
3	诚信保障 (8分)	4.4.1(2分)	1. 未制定诚信要素识别和诚信要素监控等程序,扣1分 2. 未建立诚信保障机制,扣1分
		4.4.2(4分)	1. 未建立价格管理制度,扣2分 2. 未明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减免原则和方式等,扣2分
		4.4.3(2分)	未明确负责本机构诚信建设的人员,扣2分
4	诚信文化 与宣传 (5分)	4.5.1(3分)	未对诚信理念、质量意识、品牌效应、社会承诺做出相应规定的,扣3分
		4.5.2(1分)	对外宣传时,发布易产生误导或者暗示的信息和内容,扣1分
		4.5.3(1分)	公开宣传自身信息时,含有贬低或损害同行业其他机构的信息和内容,扣1分
5	诚信承诺 (3分)	5.1、5.2、 5.3(3分)	1. 未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诚信承诺书,扣2分 2. 诚信承诺书内容不全,扣1分
6	诚信自律 管理和责 任(3分)	8.1(2分)	1. 未按规定每年进行自我评价,扣1分 2. 未将评价结果在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上公开,扣1分
		8.2(1分)	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后,未重新进行诚信评价,扣1分